

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执会〔2023〕86号

关于准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厅对你所报送的申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执业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负责人为李继军。

三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36 号-1 号（0901）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财政部辽宁监管局，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沈阳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

抄送厅内：财政监督处、注评中心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
